

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葛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

长发改价调〔2023〕88号

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葛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长葛市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执行 试运行价格的通知

长葛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、巡游出租车公司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、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《关于印发长葛市巡游出租汽车改革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长政办〔2022〕17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市发改委、市交通运输局共同研究，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，我市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执行试运行价格。现将试运行价格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基本运价：起步价6元/2公里。

2.车公里运价：每公里运价 1.5 元。

3.时距并计：正常营运时，当车速低 10 公里/小时（含 0 公里）的情况下，除继续按照里程计价外，同时低速和怠速时间进行累计。按前 5 分钟免费，超过 5 分钟，按 1 元/5 分钟标准叠加计费。

4.空驶费。单程载客行驶超过 7 公里以后，每公里运价加收 0.5 元。

5.夜间运价。晚 22:00 至次日凌晨 5:00 为夜间，起步价 7 元/2 公里，每公里运价 2 元。

6.取消 1 元/车次的燃料附加费。

7.取消等候费。

双燃料巡游出租汽车参照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试运行价格执行。市交通运输局应加快双燃料出租车更新为新能源出租车的进度，尽早完成车辆更新工作。

巡游出租汽车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以元为计算单位。巡游出租汽车应在车辆显著位置标明价格标准，或随车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监制的详细价格标准表。

市交通运输局要组织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，做好运价试运行期间运营数据收集，充分利用科技手段进行数据分析，

为正式调价工作奠定基础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长葛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7月21日

抄报：长葛市人民政府

抄送：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